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周劭泓

相 對 人 盈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苡苾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長時間工作、疲勞駕駛，而撞上路
邊電線桿，而後相對人未提出維修清單，即要求抗告人簽署
本票，甚至以強暴手段逼迫抗告人將本票簽署完全，相對人
所執4張本票均簽章不完全，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定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明文規定；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是屬於非訟事件程
序，此項聲請的裁定，及抗告法院的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的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的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
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01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然相對人於114年3月10日提示
02 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3 情，業經提出本票為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6號卷第
04 9、11頁）。又該本票已記載發票日、票面金額，並有發票
05 人即抗告人之簽章，且抗告人亦未否認該等本票係由其所簽
06 發，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核與前述票據法之規
07 定相符。

08 (二)抗告人主張發票簽章不完全，尚屬無據。其另主張相對人未
09 檢具修理費用清單，即脅迫其簽發附表所示本票等理由，概
10 屬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參諸前開說明，法院就本票裁定事
11 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至其他所涉實體
12 爭執，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
13 此爭執。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1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0 法官 馮保郎

21 法官 陳盈瑩

22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李玫娜

26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206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4年3月10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1

2	114年3月10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WG0000000
3	114年3月10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WG0000000
4	114年3月10日	9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0日	WG0000000